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4〕28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26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县（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市 28 个行政村（洪财农指〔2023〕84号），省级补助 9 万元/村，市级补助 4.5 万/村，县（区）补助 4.5 万/村。对省级

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市 12 个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洪财农指〔2023〕77 号），市级按 12 万元/村标准补助，县（区）按 3 万元/村标准补助。

市级补助资金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洪财农指〔2024〕6 号），县（区）应落实好本级投入保障责任。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 号）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代码	地区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本次下 达合计
			提前下达 洪财农指[2023]77号 赣财乡振指[2023]10号			本次下达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本次下达	
				归还易 地搬迁 贷款本 金	发展新 型农村 集体经 济		归还易 地搬迁 贷款本 金	巩固拓展 成果考核 奖励	发展新 型农村 集体经 济		
	南昌市小计	12708	11238		780	1460		1100	252	10	1470
360105000	湾里管理局本级	841	728			113		100			113
360112000	新建区本级	2191	1808			383		300	63		383
360121000	南昌县本级	2457	2066			391		300	72		391
360123000	安义县本级	2629	2267			362		300	45		362
360124000	进贤县本级	3369	3265		780	94			72	10	104
360192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	576	467			109		100			109
360113000	红谷滩区本级	645	637			8					8